关于公开征求《吉林省红十字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更好地谋划我省红十字事业“十四五”时期的发展蓝图，进一步提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扩大规划编制过程的社会参与度，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广泛深度参与，共同参与“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现将《吉林省红十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

热忱欢迎广大市民、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对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建议文稿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发送，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对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梳理研究，予以合理吸收。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

电子邮箱：jlredcross2000@163.com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486号，收件人：刘雅婧，联系电话：0431-88906052。

吉林省红十字会

 2021年8月11日

吉林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推动“十四五”时期吉林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吉林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实际，制定吉林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2021—2025年）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了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为科学编制我省“十四五”规划奠定了基础。

“十三五”时期，吉林省红十字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实施《吉林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红十字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备灾救灾工作基础更加扎实，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立了7支应急救援队，2支入选国家级救援队，连续5年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在吉林水灾、松原燃气爆炸和地震灾害期间，省红十字会均第一时间为灾区送去了资金和物资。积极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十三五”期间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班800期，培训初级救护员4.6万名，建成应急救护生命安全体验教室和生命安全教育基地4个。人道救助范围不断扩大，成为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助手，持续开展了“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圆梦大学”等活动。肿瘤救助项目连续四年被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截至2020年末，共救助肿瘤患者12231人，53313人次，支出救助款2.08亿元。相继设立人道救助、骨病救助、眼病救助等8支基金，在募捐筹资、项目建设、志愿者工作、自身发展方面有了较大提升，基层组织“双三一”建设得到国家总会的肯定。积极推进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捐献工作，累计向中华骨髓库输送6.2万份分型数据，提供配型检索7380人次，实现捐献106例。协调见证器官捐献658例，登记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4万余名。人道资源动员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度明显提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派出志愿者赴武汉参与患者转运，全系统接收抗疫捐赠款物2.98亿元。

红十字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挑战和不足，主要是基层基础薄弱，制度机制还不健全，人道资源动员能力不足，救援救助能力有待增强，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建设滞后，宣传能力和水平不高，亟需在“十四五”时期加大力度认真解决。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以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红十字事业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取在红十字事业发展主要指标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更具凝聚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红十字组织，为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对红十字事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宗旨，把关爱群众，满足人民群众的人道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红十字工作的目标。

——坚持依法治会、从严治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坚持依法履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监督检查，提升治理能力，提高红十字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贯穿红十字事业发展全过程，自觉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以落实红十字会改革方案为重点，破除制约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足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短板，持续增强和释放红十字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把吉林省红十字会建设成为以党建为统领，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科学、综合实力突出、社会评价良好，更具凝聚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社会组织。今后五年全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健全组织体系，完善红十字会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已经理顺管理体制的县区红十字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大力推进县红十字会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依法完善治理结构，推进各级红十字会监事会设立工作，在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党组取得重要进展。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大力推进救灾物资保障、救援能力提升和灾害管理信息化工作，优化资源配置，建强基础设施，到2025年，省红十字会建成符合国家总会标准的二级物资储备库，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实现救灾仓储全覆盖，地市级红十字会各建成1支救援队伍，全省红十字系统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促进发展安全，应急救护能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省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增长一倍，取得应急救护培训证书人员较2020年末增加43万人，占全省总人口数量增至2%，接受救护员培训的中小学教职人员和师生比达到1:50。公众应急救护自救互救能力获得显著提升，救护员队伍不断壮大，现场救护能力显著增强。

——真心关爱群众，打造红十字特色工作品牌。对接人道救助重点需求，为社会弱势群体办实事、办好事，围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肿瘤救助”、“城市博爱家园”、“救在身边”“吉爱相髓”，加强项目设计和实施工作，着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提升治理效能，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的纽带桥梁作用。全面加强党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红十字会法各项规定，落实高效运转、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等基本要求，不断提高红十字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主要任务

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着力健全组织体系，提升人道资源动员能力，加快信息化建设，聚焦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等重点工作领域，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备灾救灾水平

1.未来五年，省红十字会将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备灾仓库和覆盖全省的备灾物资仓储体系，大力推进救灾物资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加强中国红十字（吉林）医疗救援队、中国红十字（吉林）救护转运队的建设，定期开展救灾救护演练和人员培训。

2.提高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完善和提升省红十字会赈济应急救援队、医疗应急救援队、心理应急救援队、红十字蓝天应急救援队装备和保障水平。加强救援队伍教育和管理，优化人员组成，强化队伍专业技能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3.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整合资源、落实责任、完善预案，重点完善县（市、区）红十字会备灾防灾设施，努力提高群众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以及社区抗风险和灾后恢复能力。

（二）健全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提高群众性自救互救水平

4.推进吉林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培训设施，加强师资培训，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培训。依托培训基地，创办培训机构，健全完善培训机制，探索有偿培训，不断扩大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覆盖面。

5.加强市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掘整合社会资源，采取自建、租赁、合作共建等形式，成立有应急救护培训场所、有培训设施、有培训师资、有标准培训教材、有规范管理的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到2025年，标准化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覆盖全省9个市州。

6.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20〕47号），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推进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工作。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领域，加大救护培训的力度。到2025年，全省应急救护培训普及人数达到50万人次，持证红十字救护员达到48万人。

7.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教育部关于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精神，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和应急避险知识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将公众接受应急救护教育和培训纳入各地“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切实发挥各级红十字会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的质量和水平。

（三）完善人道救助，增强人道服务能力

8. 继续完善吉林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制度，不断扩大人道救助覆盖面。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人口老龄化、城市化等新形势下的人道需求，特别是面向农村留守儿童、老龄人口、妇女等城乡困难群体，积极开展人道关怀、卫生科普、健康干预等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项目，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兴办康复、养老护理等与红十字人道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不断扩大人道服务受益面。

9. 以总会项目为依托，推进以“健康促进、减灾防灾、生计发展、人道传播”为主要内容的博爱家园建设。继续实施以救助大病患儿为主要内容的“红十字天使计划”。面向城乡困难群体，持续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扶贫帮困活动。到2025年，人道救助直接受助人数达到10万人次。

10.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依法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传播关爱生命理念。增强公众主动参与干细胞捐献和器官捐献工作的自觉性，扩大报名登记志愿者人数，提高工作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捐献成功率。

（四）提升人道筹资工作能力，完善人道救助机制

11.深入实施肿瘤救助项目、骨病救助项目、眼病救助项目等，打造红十字特色救助品牌。加大对社会困难群体精准救助力度，积极开展民生救助项目，不断扩大人道救助覆盖面。加大对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和城乡低保人群的人道救助力度。

12.加大人道资源动员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汇聚人道资源，拓宽筹资渠道，以公益项目筹款为主，巩固开发固定捐赠伙伴，建立捐赠人数据库，加强公益项目推介。加大互联网筹资力度，利用“9.9”公益日组织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开展互联网筹款。推进红十字系统人道资源动员能力，开展筹资工作培训，建立一支稳定、专业的筹资人才队伍，提升筹资工作专业化水平。

13.建立项目管理公开透明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信息公开透明。切实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益项目合规性审核。加大捐赠人服务工作力度，及时向捐赠人反馈资金使用信息，进一步争取捐赠人信任与合作，扩大资金来源。

14.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对包保村实施常态化监测帮扶，定期调研回访，确保包保村不出现边缘户、返贫户。根据包保村实际需求制定帮扶规划，对影响基本生活的特殊群体持续帮扶，进一步提高包保村集体经济收入，支持村企、农民合作社的经济发展，增加村民就业人数，以工代赈，提高村民收入水平。

“十四五”期间红十字“三救、三献”主要业务指标增长目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 | 年均增长 |
| 1、省市县救灾库建设（个） | 31 | 47 | 10% |
| 2、应急救援队建设（支） | 15 | 30 | 20% |
| 3、应急救护培训人数（万人） | 8.6 | 48 | 93% |
| 4、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个） | 13 | 20 | 10% |
| 5、全省筹资工作目标（元） | 1.5亿 | 1.88亿 | 5% |
| 6、全省人道救助直接受益人次 | 4.5万 | 5.4万 | 4% |
| 7、无偿献血知识普及（人） | 17.5万人 | 21.8万人 | 5% |
| 8、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数量 | 61900 | 69400 | 3% |
| 9、器官捐献志愿者数量 | 40325 | 60000 | 9% |

（注:5、6项为年度数据，其他项为累计数据）

（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社会宣传、文化传播、对外合作

15.加强全媒体时代红十字会宣传能力和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培养和造就适应新时代宣传工作的红十字宣传队伍。创新方式方法、完善载体平台，积极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加大红十字事业宣传力度，推出一批典型人物、典型单位、典型事迹，形成一批红十字文化传播和宣传品牌。拓宽红十字传播渠道，加强品牌建设和项目管理。

16.加强红十字精神传播工作。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传播人道文化，注重培育人道传播骨干和志愿者，推动人道法知识普及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不断拓展传播范围，丰富传播内容，传播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

17.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协作与交流。落实“红十字与‘一带一路’同行”战略，增进民心相通，构建“一带一路”人道交流合作新格局。积极开展人道关怀、防灾减灾、社区发展、卫生健康等人道救助和服务项目，惠及基层民众，了解掌握国内外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的先进理念和做法。

18.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处置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舆情处置工作，有力防范舆情风险，维护红十字声誉。筑牢红十字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更好地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发展。

（六）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事业

19.紧贴社会公众的人道服务需求，建立健全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继续在应急救援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国际人道法传播等领域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促进红十字志愿服务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公众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更为惠民化、便捷化。

20.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出台《吉林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培育传播骨干和志愿者，按总会要求，完善我省志愿者注册和激励机制。加强红十字志愿者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切实加强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和红十字精神的教育、培养，探索志愿服务积分制度，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和志愿者权益维护机制。到2025年，全省注册红十字志愿者达到6万人。

21.积极开展“人道关怀、博爱家园——红十字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实施计划，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进社区，着重对社区干部、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心肺复苏、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处置能力进行培训。积极开展人道救助、养老服务等红十字志愿服务。

22.扎实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继续围绕保护和激励主题，完善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网络，以人道传播、健康促进、志愿服务为核心，引导青少年参与人道事业，服务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注重在小学中广泛开展红十字运动知识和“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传播工作，使他们从小掌握应急避险常识，树立和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

（七）巩固理顺体制成果，加强县区红十字会和基层组织建设

23.抓住改革机遇，积极推进已经理顺管理体制的县区红十字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加强对县级红十字会的工作指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进县红十字会改革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推进措施，确保改革工作如期完成。依法完善治理结构，推进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工作，在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党组。

24. 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和资助，设计更多既便于政府购买又满足群众需求的人道服务项目，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服务事项。争取财政拨款支持，争取以彩票公益金等形式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三救三献”有关项目，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为红十字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25.全面推广基层红十字会“双三一”建设模式，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增强组织活力，推进城市博爱家园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为主旨，以开展经常性活动为着力点，面向基层群众开展贴心服务，促进基层组织活动经常化、工作规范化、管理制度化、服务人性化，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不断提升基层红十字组织的生命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26.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和增强基层红十字组织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完善治理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指导各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时代全省学校红十字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学校校医、体育教师、班主任应急处突能力和心肺复苏技能，不断提升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四五”期间全省红十字会组织体系、宣传及志愿服务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 | 年均增长 |
| 1、省、市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 | 0 | 10 | 10% |
| 2、财政经费保障 | 3500万元 | 5000万元 | 8% |
| 3、注册志愿者数量 | 19000人 | 28500人 | 10% |
| 4、基层组织建设“双三一”示范社区 | 10 | 30 | 40% |

（八）加强数字化建设，推动高效运转、公开透明

27.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着力打造“数字红会”、“智慧红会”。发挥官网、“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作用，在应急指挥、灾害管理、财务管理、志愿服务工作中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衔接、高效互动。大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发布，提升红十字会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积极参与“博爱中国”信息平台建设。

（九）加强党的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8.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红十字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推进红十字系统党的建设，争取将红十字会党的建设纳入当地党建党建工作格局，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治保证。

六、保障措施

（一）积极争取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支持，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落实本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是全省各级红十字会的共同职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地红十字会要研究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发挥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合作单位以及理事、会员、志愿者的重要作用。积极配合人大等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调研，强化对红十字会法、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执法监督检查，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所需的公共财政支出，积极争取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二）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提高依法治会能力

要细化责任分工，分阶段分步骤做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各地红十字会任务落实的统筹协调，凝聚思想共识，汇聚智慧力量，强化法治思维，增强依法履职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各地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作为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当好“施工队长”，争取各有关方面的重视和支持，做好规划落实的协调和保障工作，将“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任务与推动红十字会改革工作结合起来，补足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快建立适应形势需要、充满生机活力、密切联系群众的体制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组织和人才基础

强化对市州红十字会的督促检查，跟踪实施进度和效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各级红十字会要继续强化思想和理论武装，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强化全系统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忠实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形成落实规划的整体合力，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红十字力量和智慧。

2021年7月30日